

3 20250002

2025 01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青盐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红矿发〔2025〕126号

关于《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批准实施的通知

矿属各单位：

经营
订了

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红旗煤矿修订了《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适时开展预案评估，切实提高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批准签字（矿长）：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日

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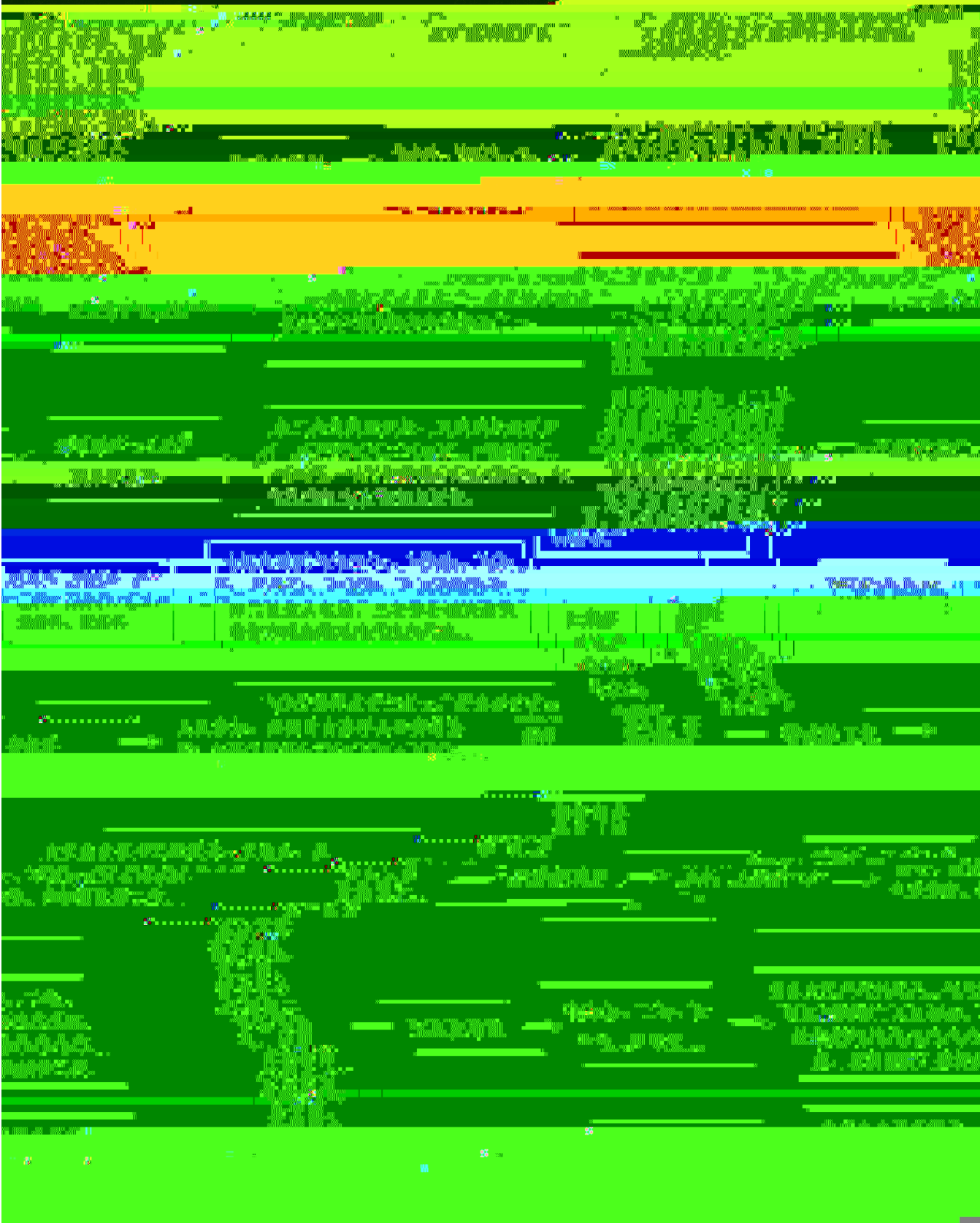
矿领导				
矿长		工会主席		
培训中心 应急办 劳资科 环保科 财务科 销售科 兼职救护队 供应科 保卫科	培训中心		掘进一区	掘进二区 运转工区 运输工区 通巷工区 机厂 煤场
	应急办		掘进二区	
	劳资科		运转工区	
	环保科		运输工区	
	财务科		通巷工区	
	销售科		机厂	
	兼职救护队		煤场	
	供应科			
	保卫科			

1

.....1

2

..... 19



图：某大型露天矿开采现场，展示了复杂的道路网络和大规模的土方作业。

n

1. 4. 1

1. 4. 2

1. 4. 2 2

1. 4. 2 4

q

O

N

• \hat{r} \mathbb{Q}

$\tilde{N} \in ,_p \# f \quad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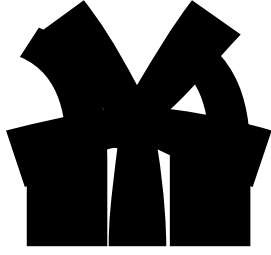
۹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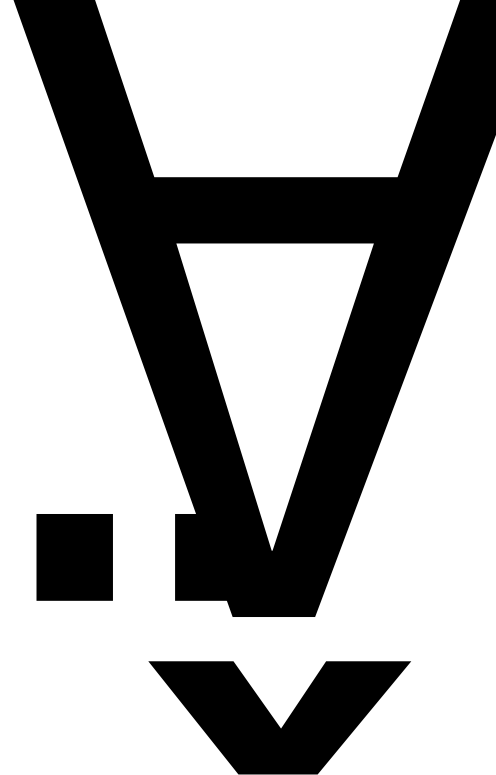


T
g } æ

N f



N W



०१

f

G

0 718 885 6 71—247 9 8414AQ 04824710

9488Y V11 H—6 15 -A- R 8881 7 H—B—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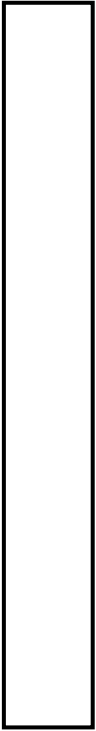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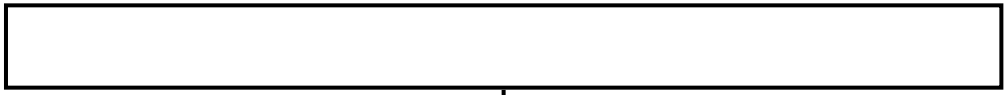
G

ba o w

□

SEVEN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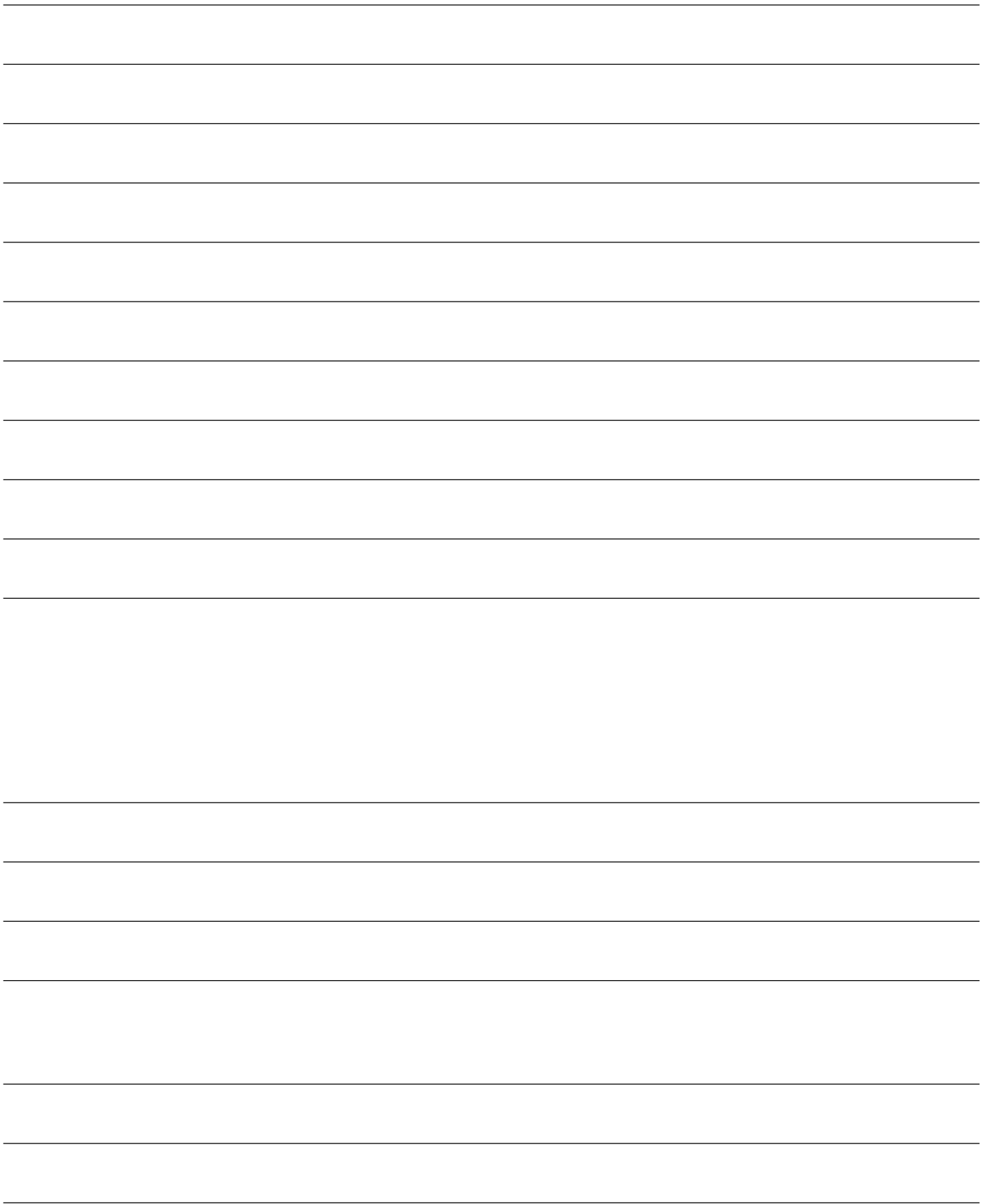
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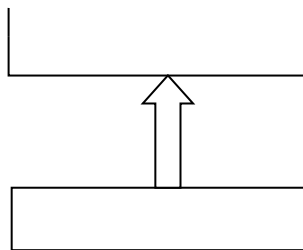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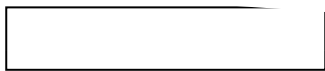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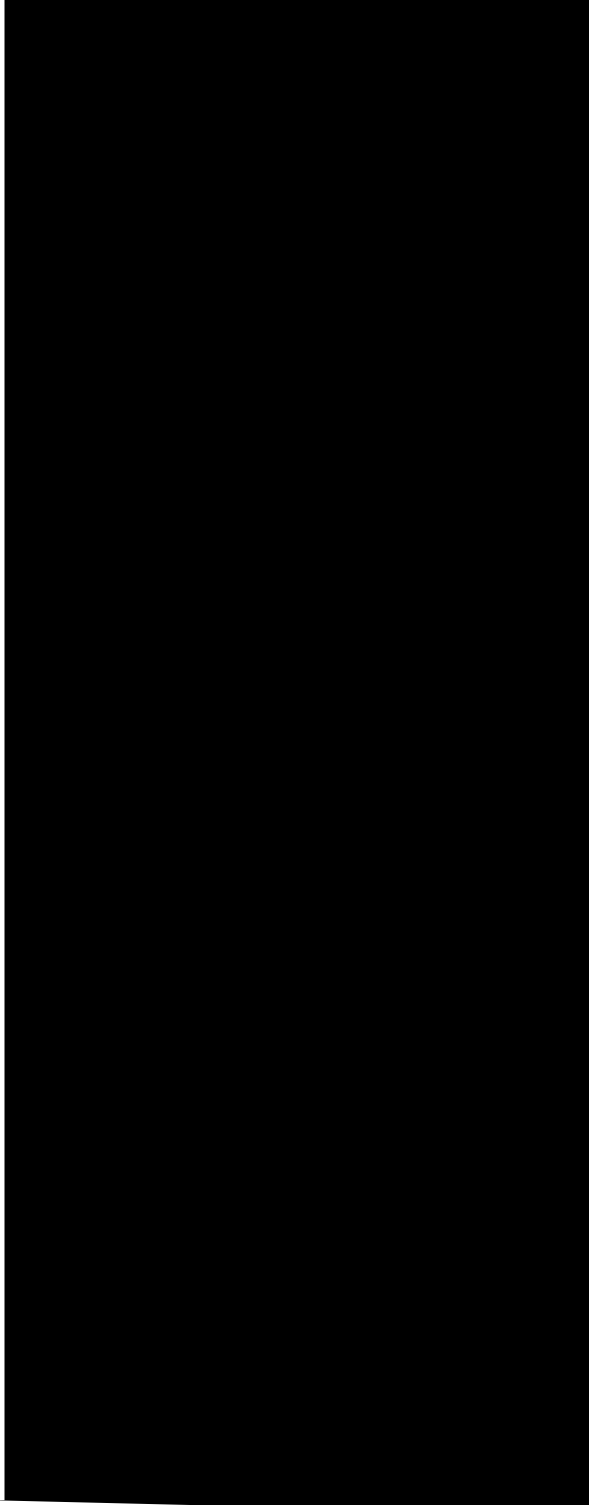
					2		
					4		
					3		
					6		
					10		
					20		
					20		
				m	50		
					5		
					10		
					5		
					20		
					6		
					6		
					100		
					1		
					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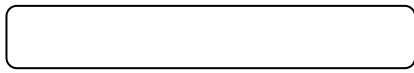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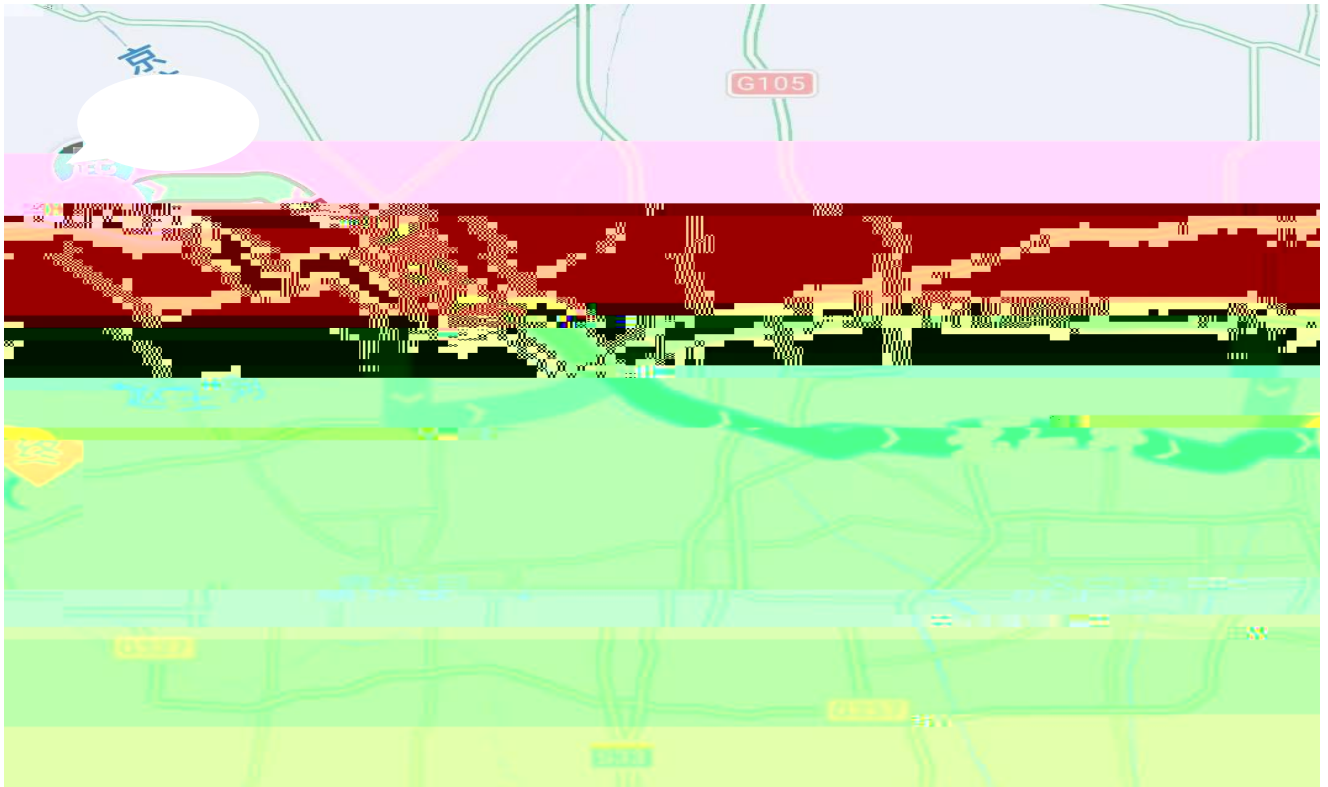


1		13854748158
2		13563717102
3		13562766882
4		13562766815
5		13562766820
6		13853789936
7		13953738528
8		13791718164
9		13863773668
10		13854709908
11		13508975058
12		18853768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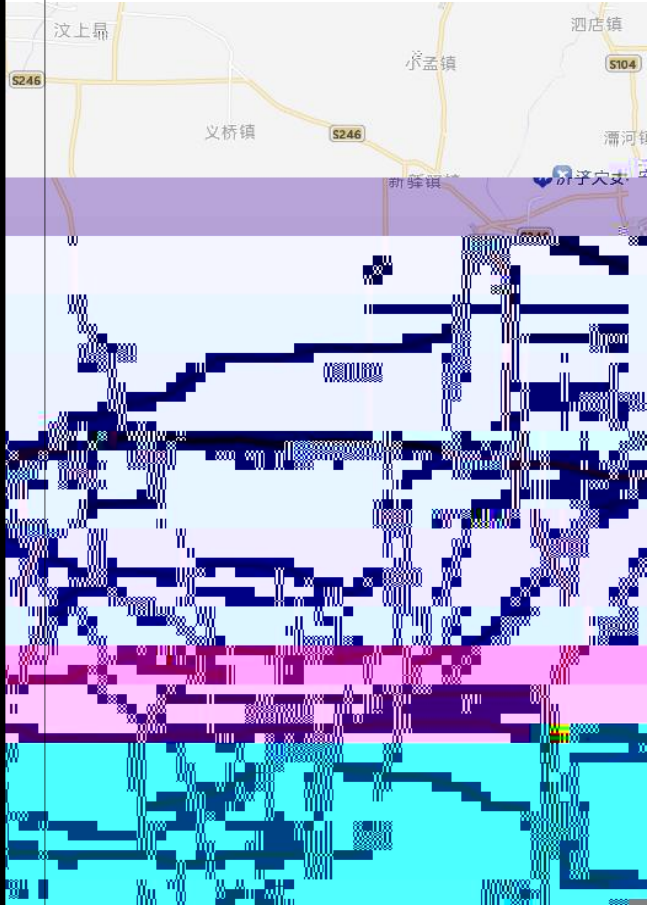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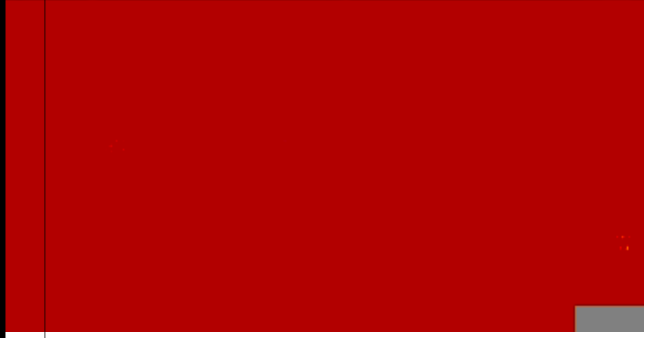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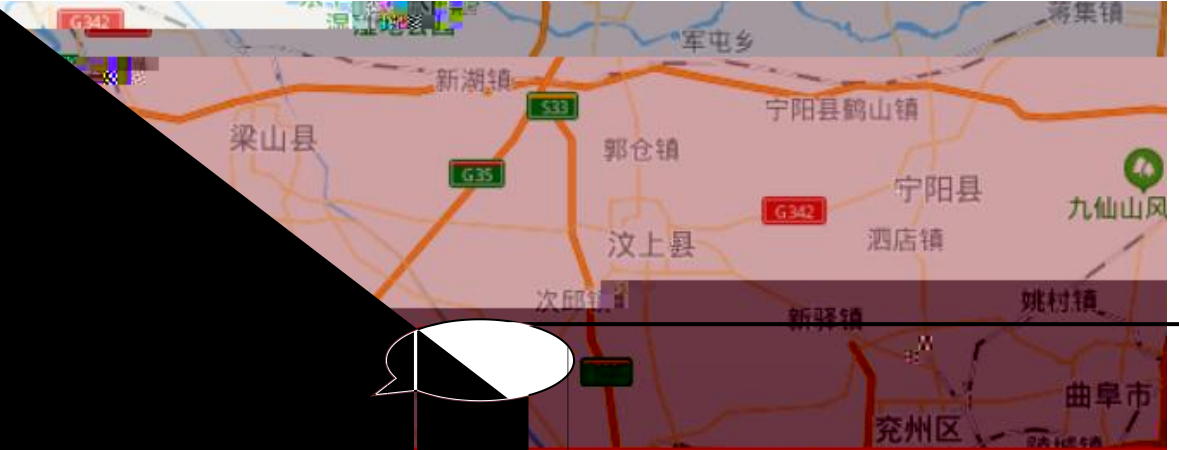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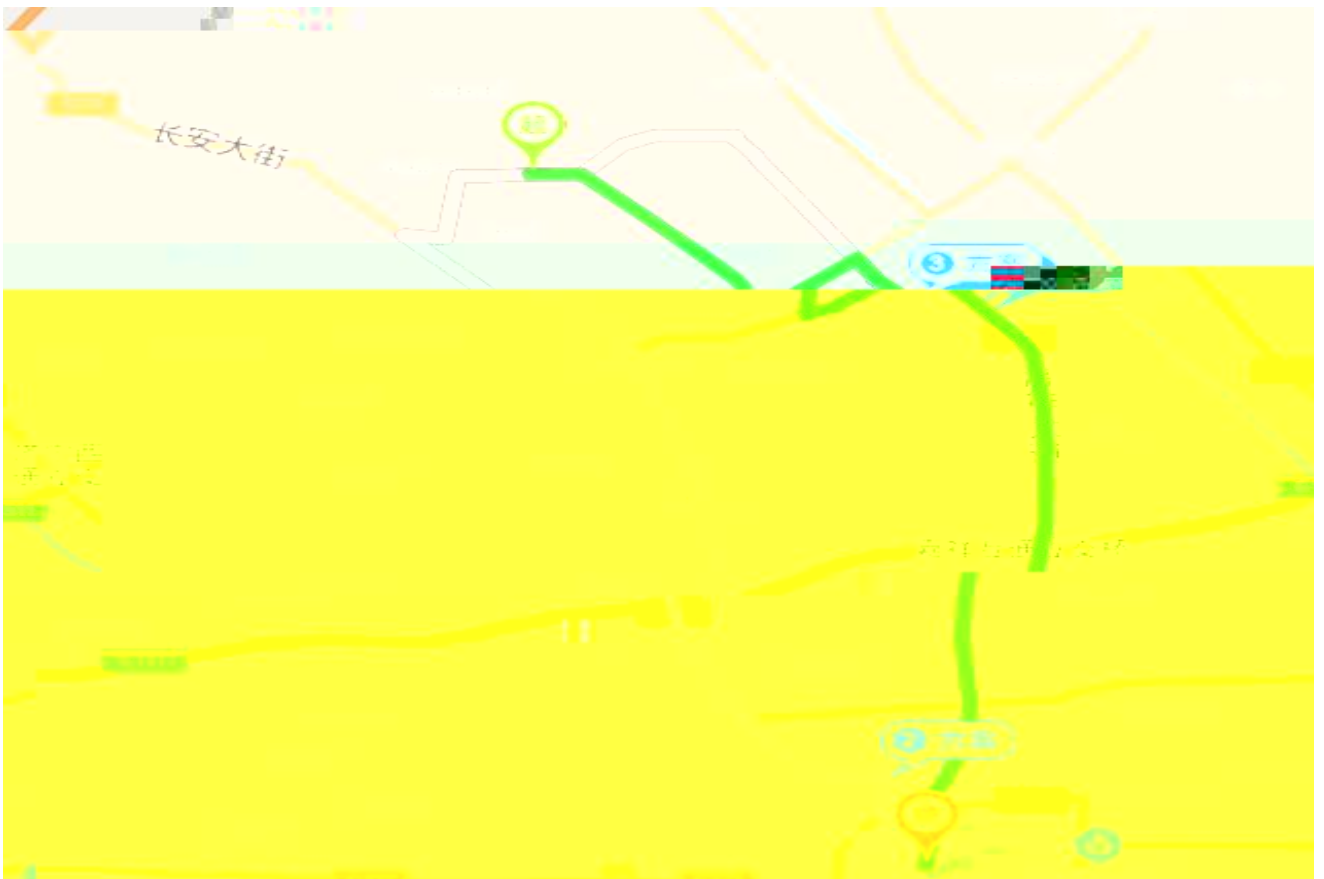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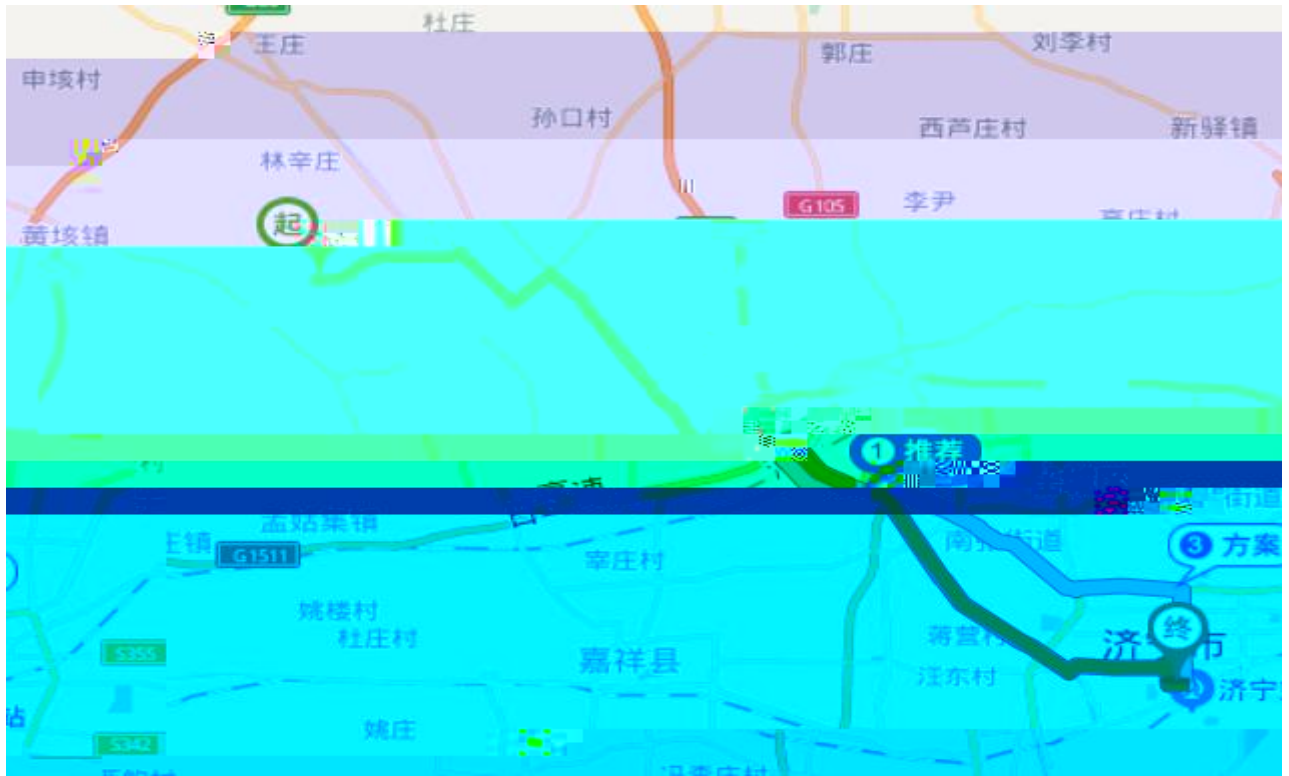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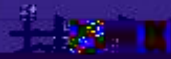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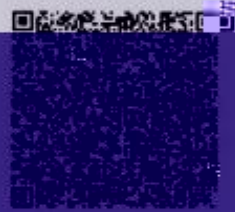
$\frac{1}{4}$





- 250429030068

合同编号: 1140B20250000



委托方（甲方）：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11

安全技术性工作和其他需要佩用氧气呼吸器作业的工作。

(3) 根据乙方安排到各矿井熟悉巷道、矿赋赋产、安全生产预防性检查、参与矿井安全检查和消除事故隐患的工作。

(4) 参与审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12

13

或事故信息不真实，导致救援服务工作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乙方处理事故时，甲方

2. 按照《矿山救援规程》和《矿山救护协议》，随时准备为服务煤矿提供应急救援服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在接到上级命令或矿井要求服务的通知后，确保救灾人员和装备及时到位。

3. 乙方因道路不畅等特殊原因造成到达事故地点的时间过长，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到达事故地点的时间过长，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制定人员外出服务期间井下事故时，乙方

乙方制定人员外出服务期间井下事故时，乙方

乙方制定人员外出服务期间井下事故时，乙方

乙方制定人员外出服务期间井下事故时，乙方

乙方制定人员外出服务期间井下事故时，乙方

乙方制定人员外出服务期间井下事故时，乙方

乙方制定人员外出服务期间井下事故时，乙方

乙方制定人员外出服务期间井下事故时，乙方

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4.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约定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任何形式的数据保密义务而遭受任何形式的数据损失为止。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 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包含创意、设计、图形、文字等)和经乙方审核修改后的资料信息以及基于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宣传作品,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除本合同项目需要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2. 甲乙双方均负有对所提供资料、作品等的权利之瑕疵担保义务。甲方为广告宣传所提供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片等如果涉及任何第三方之权利,乙方做出准确的书面说明,乙方保证所采用的商业标识、商标、文字、图形、用语、音乐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合于本合同约定。

第八条 安全责任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原因，如自然灾害、战争、暴动、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持续7日以上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可单方解除合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服务合同联系人及其责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田广灿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张祥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救护技术服务联系。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

成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响本合同履行或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以

作各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

1. 本
补充，也

1. 甲方未按协议期限支付救护技术服务费用的，则视为甲方违约，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当期付款金额的 10%。

2. 乙方接到救护技术服务及事故抢险救灾任务通知后，确保救灾人员和装备及时到位，否则需向甲方支付协议价款 10%的违约金。

3.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协议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协议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协议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 2025年 5 月 1 日 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3 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无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签章)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充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田广灿	联系人	张祥忍
联系电话	15963786088	联系电话	13583736570
地址	嘉祥县梁宝寺镇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开户单位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	充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祥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邹城支行
帐号	209108846540	电汇帐号	237703686613
		电子承兑账号	209127475015
税务登记号	913700009332M	税务登记号	91370000166122374N
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日期	2025年11月30日

医疗救护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康华世纪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为明确双方在提供急救医疗服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双方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急救医疗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急救医疗服务的时间为：

24小时全天候服务，节假日照常服务。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急救医疗服务的地点为：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中心。

4. 乙方为甲方提供急救医疗服务的费用为：

按照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中心收费标准执行。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急救医疗服务的车辆为：急救车。

6. 乙方为甲方提供急救医疗服务的设备为：

急救车、急救箱、急救药品、急救器械等。

7. 乙方为甲方提供急救医疗服务的医护人员为：

急救医生、急救护士、急救技师等。

8. 乙方为甲方提供急救医疗服务的其他事项为：

乙方为甲方提供急救医疗服务时，

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确保急救医疗服务质量。

2、甲方负责人有责任将乙方对官兵所实行的优惠政策向其职工传达，
以此可增加对员工福利的体现。

3、乙方随作业人员随救护车在交付期间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
制度。

4、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并应积极配合甲方的一切急救准备，
努力争秒抢救患者的生命。

5、甲方作为社会监督员，应积极协助和监督乙方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医

疗质量。

(11)

六、其他

=

88

==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并应积极配合甲方的一切急救准备，努力争秒抢救患者的生命。

(11)

